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63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　　告　陳建幃即陳裕偉
訴訟代理人　蔡正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9日18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在訴外人詠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欽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廠區門口進行倒車時，因疏未注意車後狀況，不慎擦撞自道路行駛至上址廠區門口而欲左轉進入上址廠區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50,475元（包含零件費用197,283元、工資26,999元、烤漆費用26,19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二）依行車執照記載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福斯財務公司），且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乙式車體損失保險，被保險人係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要保人則為訴外人詠欽公司，參見原告所製作任意險理賠計算書之「被保險人」欄內記載「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即明，故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僅為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至原告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之「要保人」欄內記載「同被保險人詠欽實業有限公司」等字樣，應係筆誤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一）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詠欽公司以長期租賃方式向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承租使用，並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且依原告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之「要保人」欄內記載「同被保險人詠欽實業有限公司」等字樣，足見訴外人詠欽公司亦為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二）被告自107年7月17日起受僱於訴外人詠欽公司，擔任司機，而被告駕駛訴外人詠欽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依保險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原告無代位請求權。（三）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然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亦應負過失責任，故雙方肇事責任比例各為5成，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另系爭車輛之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19日18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在訴外人詠欽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廠區門口進行倒車時，因疏未注意車後狀況，不慎擦撞自道路行駛至上址廠區門口而欲左轉進入上址廠區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50,475元（包含零件費用197,283元、工資26,999元、烤漆費用26,19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修理費用評估、收銀機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3144號卷第21至57頁，及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635號卷第13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635號卷第41至45頁、第

5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影本核閱屬實（見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3144號卷第63至65頁），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正。

（二）原告主張：依行車執照記載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且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乙式車體損失保險，被保險人係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要保人則為訴外人詠欽公司，參見原告所製作任意險理賠計算書之「被保險人」欄內記載「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即明，故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僅為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至原告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之「要保人」欄內記載「同被保險人詠欽實業有限公司」等字樣，應係筆誤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法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4條亦有明定。

2.另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925號及86年度臺上字第3873號民事裁

判意旨參照）。

3.系爭車輛於103年6月間出廠，其車主為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及訴外人詠欽公司於107年5月間向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承租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10年5月23日止等情，有行車執照、車輛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3144號卷第29頁，及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635號卷第55至59頁），自堪信為真實。

4.訴外人詠欽公司於107年5月間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乙式車體險（含免追償）乙節，有原告提出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635號卷第67至77頁），且觀諸上開要保書之「要保人」欄內記載「同被保險人詠欽實業有限公司」等字樣，足見訴外人詠欽公司於107年5月間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乙式車體險（含免追償），訴外人詠欽公司與原告所簽署之要保書已載明訴外人詠欽公司為被保險人。

5.依卷附原告提出保險單條款第2條記載：「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含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等語（見本院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635號卷第69頁），可見依前揭保險單條款第2條記載被保險人乃包含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6.綜上以析，訴外人詠欽公司於107年5月間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乙式車體險（含免追償），訴外人詠欽公司與原告

所簽署之要保書已載明訴外人詠欽公司為被保險人，依前揭保險單條款第2條約定，訴外人詠欽公司應屬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僅為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公司乙節，尚非可採。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復查，被告自107年7月17日起受僱於訴外人詠欽公司，擔任司機乙節，有在職證明書影本及訴外人詠欽公司110年5月5日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635號卷第63、97頁），自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於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詠欽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並無代位請求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0,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任鈞